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4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洪永記

被告 陳三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,965元，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,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0年1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9月13日發生時，車齡已1年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66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4,202 \div (5+1) \div 2,367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4,202 - 2,36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11 / 12) \div 4,537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14,202 - 4,537 = 9,665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0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9,96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